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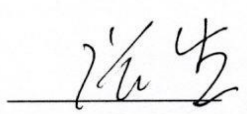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射洪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2019年8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陈刚(独立董事): 

张生(独立董事): 

宋之杰(独立董事): 